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1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0〕795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9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开封市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杏花营镇等3个镇（乡、农场）杏花营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7.1553公顷、林地12.7961公顷、其他农用地2.4943公顷、建设用地0.1877公顷，共计32.6334公顷（其中耕地17.1553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杏花营村	4102010402	3.7672	103.5	389.9052	
史砦村	4102010301	26.2566	118.5	3111.4071	
秫米店村	4102010301	1.6043	118.5	190.1096	
堤角村	4102010401	1.0053	103.5	104.0486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杏花营镇杏花营村委会、杏花营农场史砦村委会、秫米店村委会、水稻乡堤角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龙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杏花营镇杏花营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18人、杏花营农场史砦村需安置农业人口261人、杏花营农场秫米店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人、水稻乡堤角村需安置农业人口10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方式进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1年3月2日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